

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人民政府

行政处理决定书

穗番南村处决字（2024）H0063 号

姓 名：彭健辉

证件类型及号码：居民身份证 440126197308284517

当事人彭健辉未取得《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》，于2014年开始在番禺区南村镇坑头村东线路32号进行建设，现已建成一栋三层建构物，建筑物基底面积为1243.31平方米，建筑物总面积3890.91平方米（见附图）。上述事实有《工程测量资料（2024信42B096）》《检查笔录》《询问笔录》《现场照片》《土地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告知书（穗番国土监告（2015）105号）》《土地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决定书（穗番国土监罚（2015）105号）》等证据证明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一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构成违法建设。根据规划管理部门的规划定性意见，该建筑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违法建设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五条规定，本单位决定对你作出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设的行政处理决定。

本单位向你送达了《行政处理告知书》，告知了违法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内容，并告知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权利。对此，你未作陈述申辩。

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相关证据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，对你作出限期拆除违法建设的处理决定。

你应当在接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设，逾期不拆除的，我镇将依法申请强制拆除。

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理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番禺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

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理决定的，本单位将依法申请强制执行。

如涉及强制拆除的，根据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八十七条第二款规定，强制拆除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。

附：案涉建筑现场照片

联系人：王俊平、梁家团

联系电话：020-84768439

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 1042 号二楼南村镇综合行政执法队

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人民政府

2024年10月14日

行政执法专用章

(1)

受送达人：



番禺区南村镇坑头村东线路 32 号建筑物